



業主(富翠有限公司) 租客(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)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 
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一切條件分列如後各願遵守：

(一) 甲方將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3樓車位P322號(下稱「該車位」)租予乙方，雙方訂定租金每月港幣壹仟捌佰元正(收租時另發收據為憑)，訂明租用兩年零十一個月由2024年8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，規定租戶在租用期內不得退租，否則按照所餘租期之時間計算租金。

(二) 訂明乙方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別人，除所租用的車位外，其他地方不得佔用，租約期滿如若繼續租賃或退租，須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(續約則另訂生約方生效力)。

(三) 該車位之租金必須在每月租期之首日前上期繳納，甲方謹此授權乙方將租金存入下列賬戶：000280128、名稱為富翠有限公司之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賬戶，不得藉詞拖欠，如過期拾天乙方仍未能將租金交到甲方，或乙方不履行合約內任何條件，則甲方有合法之權利將此合約終止，將該車位另租予別人並追收乙方欠租。

(四) 乙方無須交付建築費及頂手費予甲方。本租約之按金港幣壹仟捌佰元正(按金由甲方與乙方就該車位於2021年8月13日簽訂之租約按金轉至本租約)，乙方遷出時甲方無息將該款交還予乙方並由乙方簽收作實，倘若乙方在租金未付清時甲方得在該項按金內扣除。

(五) 該車位所有之差餉、物業稅、地稅、地租、管理費概由甲方支付。

(六) 該車位祇准作停車場位之用，不得在該車位存貯違禁品或幹一切觸犯本港政府法例之事。如乙方遷出時或中途搬遷時均不得將該車位轉讓予他人。

(七) 本租約正副本共兩份，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本租約如有未盡善之處一切均依照本港新樓租例辦理。

業主 富翠有限公司  
 For and on behalf of  
 GREEN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(公司號碼：2620858)  
 富翠有限公司

立租約人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租客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(公司號碼：1335277)

- 8 MAY 2024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
 3D-GOL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

茲收到本租約下之按金港幣壹仟捌佰元正 (按金由甲方與乙方就該車位於 2021年 8月  
13日簽訂之租約按金轉至本租約)

業主：(富翠有限公司)

*For and on behalf of*  
GREEN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 
富翠有限公司

2024年 - 0 MAR 2024 日

*Authorized Signature(s)*